

大连海洋大学海洋法律与人文学院文件

大海大海法【2022】1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法学、法律硕士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的通知

各专业、教研室、法律硕士（JM）教育中心：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法学、法律硕士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法学、法律硕士研究生 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高法学、法律硕士研究生思想道德素质和学术科研水平，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复合型应用型法治人才，结合法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综合素质测评是对研究生各方面素质的综合评价。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注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创新；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注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第三条 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将作为各类评优评奖、毕业生综合鉴定以及就业推荐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评定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在校法学、法律硕士研究生。

第二章 测评程序

第五条 综合素质测评以同年级、同专业为单位，在每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进行。综合素质测评成果计算期间为上一年度的9月1日至本年度的8月31日。

第六条 学院成立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负责对全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

第三章 测评细则

第七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包括科研创新、学习成绩、社会能力、思想品德四项，每项成绩满分 100 分，超过 100 分的按照 100 计算。综合素质测评分为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两项评分标准，其中：

| 类别 | 测评指标 (%) | | | |
|---------|----------|------|------|------|
| | 科研创新 | 学习成绩 | 社会能力 | 思想品德 |
| 学术型研究生 | 50 | 30 | 10 | 10 |
| 专业学位研究生 | 35 | 30 | 25 | 10 |

第八条 科研创新

(一) 科研项目

科研课题计分参照标准

| 项目类别 | 分值 |
|------|--------------|
| 国家级 | 50 |
| 省部级 | 30 |
| 厅级 | 20 |
| 市级 | 10 |
| 横向课题 | 50/30/10/3/1 |

说明：(1) 纵向课题前 3 名、横向课题前 2 名的该项得满分（以学校科研系统确认为准），在此之后的排名得分为该课题应得分值的 10%；(2) 横向课题 50 万以上的得 50 分；30 万以上的得 30 分；10 万以上的得 10 分；5 万以上的得 3 分；1 万以上的，得 1 分；1 万以下不得分。

(二) 论文、著作

| 项目 | 类别 | 分值 |
|------|-------------------------------------------|----|
| 发表论文 | SCI、SSCI、EI、ISTP、《新华文摘》 等收录论文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 50 |
| | RCCSE 等核心期刊论文 | 30 |
| | 其他期刊论文 | 10 |
| 出版著作 | 主编（第一著作人） | 50 |
| | 副主编（第二以后著作人） | 30 |
| | 参编（书中注明的编写人） | 5 |

说明：（1）大连海洋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2）学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视为第一作者）；（3）论文发表在其他院校公布的负面清单中的期刊，不得分；（4）论著以提交刊物原件为准，录用通知及待出版的论著不得分。

(三) 专利发明

| 项目 | 类别 | 分值 |
|----|---------------|----|
| 专利 | 国家发明专利（前 5 名） | 10 |
| | 实用新型专利（前 3 名） | 5 |
|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1 |

(四) 学术会议

| 项目 | 类别 | | 分值 |
|------|-----|-----------------|----|
| 学术会议 | 作报告 | 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 | 15 |
| | | 省级学术会议 | 10 |
| | | 市厅级学术会议 | 5 |
| | | 校级学术会议 | 2 |
| | 论文集 | 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收录 | 10 |
| | | 全国性及省级学术会议论文集收录 | 2 |
| | | 市厅级学术会议论文集收录 | 1 |

说明：(1) 学术会议级别认定根据主办单位级别和实际情况确定，作报告与收录论文集需提交相应证明材料；(2) 作报告和论文集收录不兼得，按高分计算；

(3) 论文集收录的论文要求学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视为第一作者），排名第二之后的作者不加分。

(五) 学术奖励

| 项目 | 获奖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 |
|------|------|-----|-----|-----|-----|
| 科研奖励 | 省部级 | 10 | 8 | 6 | 2 |
| | 市厅级 | 8 | 4 | 2 | 1 |

说明：(1) 科研奖励要求学生排名第一（导师排名第一，学生排名第二的视为排名第一），在此之后的排名得分为该奖励应得分值的 10%；(2) 不区分等级的优秀成果奖分值按对应等级的一等奖计分。

（六）资政建议

| 项目 | 类别 | 分值 |
|------|-------|----|
| 资政建议 | 省部级以上 | 10 |
| | 市厅级 | 5 |

说明：被相关部门采纳的，本人为撰稿人之一的。

第九条 学习成绩

研究生上一年度的学位课平均成绩按照权重计入学习成绩。课程有不合格者，不参与评优评奖。

第十条 社会能力

（一）专业实习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专业实习任务的，加 20 分。

（二）比赛竞赛

| 获奖级别 | 国际、全国性 | 省、部级 | 市厅级 | 校级 |
|-------|--------|------|-----|-----|
| 一等或特等 | 15 | 10 | 6 | 3 |
| 二等 | 10 | 8 | 4 | 2 |
| 三等 | 6 | 5 | 2 | 1 |
| 其他等次 | 3 | 2 | 1 | 0.5 |
| 参赛未获奖 | 1 | / | / | / |

说明：（1）获奖以证书和网站公示为准；（2）个人同类称号重复获奖的，按最高获奖级别计分，不累加；团体竞赛获奖，项目负责人按表中相应分值计分，其余成员按相应分值 60% 计分；无排序要求的，各成员按表中相应分值计分；（3）参赛未获奖需提供参赛证明，没有参赛证明不加分。

（三）职业资格证书及其他荣誉

| 类别 | 名称 | 分值 |
|----|------------------------|----|
| 一类 |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 10 |
| 二类 | 市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 | 8 |
| 三类 | 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 | 3 |

说明：法律职业资格证加分每年度均计入。

（四）社会实践活动

| 等级 | 国家级 | 省、市级 | 校级 |
|-------------------------|-----|------|----|
| 优秀（先进）团队负责人 优秀（先进）个人 | 15 | 10 | 5 |
| 优秀（先进）团队其他成员 | 10 | 5 | 3 |

说明：（1）实践活动需以公益服务社会为目的，创新创业项目、互联网+、三下乡、志愿者服务均属于本项；（2）社会实践活动中，一等奖/金奖按照优秀（先进）个人加满分值，二等奖按照优秀（先进）个人分值 50%计分，三等奖按 30%计分，三等奖以下按 10%计分；（3）参加学院认可的志愿服务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每次计 1 分；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加分累计不超过 3 次；重大疫情、灾害期间，主动参与地方志愿服务的，加 3 分；（4）参加校级立项的社会实践加 1 分（获得先进团队负责人、先进个人等荣誉者不重复分）。

第十一条 思想品德

满分为 100 分。达到基本要求的得基础分 70 分。

（一）基本要求：

热爱祖国，政治上积极上进，积极参加各项政治学习和活动，有团结协作精神，关心集体，热爱劳动，文明卫生，爱护环境，不奢侈浪费。按时交纳各种费用，及时办理注册、请假、销假手续。遵守宿舍管理规定，不损毁宿舍设备，不违章使用电器，不留宿校外人员，未经审批不在校外住宿。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学习和实践活动。

（二）计算办法

1. 学生工作

| 类别 | 分值 |
|--------------------------------------------------|----|
| 校研究生会、团总支负责人 | 10 |
| 校研究生会干部、院研究生会负责人、干部、干事、班长、班干部、团支部书记、党支部副书记、党支部委员 | 6 |

说明：身兼多职按照最高分计分，不累加。

2. 在校内外做好事事迹突出，加 1-3 分；见义勇为，根据实际情况加 5-10 分。参加献血，加 5 分。

3. 代表研究生参加校级的学术讲座、英语演讲比赛、篮球、足球、羽毛球、乒乓球等联赛、素质拓展、晚会等活动的同学每项 1 分。获奖的同学按照竞赛类计算分数，此部分不重复加分。

4. 受到院通报表扬加 3 分，校通报表扬加 6 分。
5. 违反学校、学院管理规定，每次扣 10 分。受通报批评、警告处分、严重警告处分，分别扣 20、30、50 分。计算积分时在总积分上加减。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海洋法律与人文学院负责解释。

大连海洋大学海洋法律与人文学院

2022年9月16日印发
海洋法律与人文学院

